省物价局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皖价费〔2003〕257号 2003年9月13日

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申请核定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函》（教秘计〔2003〕191号）悉。为支持中外合作办学，促进我省教育事业的发展，现就中外合作办学收费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费收费标准分本、专科两个层次，本科为：每生每学年10000元；专科为：每生每学年9000元。住宿费、教材费按现行政策执行。除此之外，不得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二、学校应按照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《转发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教育部<教育收费公示制度>的通知》（皖价费〔2002〕272号）的规定，实行教育收费公示；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，不得向学生收费。

三、收费前，学校应申办省物价局统一印制的《收费许可证》，实行亮证收费。收费时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。收费收入实行"收支两条线"管理，同时，要主动接受价格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通知适用于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批准设立的、纳入国家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的、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。其他办学机构不得参照执行。

五、本通知自下达之日起施行。